

股票代碼：7839

達人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50巷2號20樓之1
電話：(02)2720-044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9
(七)關係人交易	39
(八)質押之資產	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其 他	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大陸投資資訊	41
(十四)部門資訊	4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達人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人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達人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人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人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之認列；相關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達人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經營網路平台之資訊服務，且依據交易型態不同而有不同收入認列之方式，又資訊交易皆透過網路平台進行，每日交易筆數眾多，均係由系統控管交易相關資訊及流程。交易資訊及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各項網路平台交易及其流程主要應用及人工控制，包含委請電腦審計專家對主要交易流程之資訊環境及相關應用控制進行測試。另，取得網路交易平台收入報表，確認系統拋轉交易資訊是否正確可靠，並抽核對認列收入之會計傳票與收入報表是否一致；亦對收入帳列金額執行全年之證實性分析性覆核；另，依據其不同服務樣態，分析合併公司是否依IFRS 15收入認列規定入帳，包括總額或淨額認列以及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達人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人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晏



會計師：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達人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	\$ 173,002	100	159,9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16,062	9	15,826	10
營業毛利	156,940	91	144,154	9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十一)及(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77,948	45	79,966	50
6200 管理費用	26,551	15	20,390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861	7	12,759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	-	858	1
營業費用合計	116,369	67	113,973	72
營業淨利	40,571	24	30,181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五))	2,090	1	1,2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363	-	1,11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七))	(290)	-	(34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63	1	2,037	2
稅前淨利	42,734	25	32,218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8,595	5	6,509	4
本期淨利	34,139	20	25,709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9)	-	19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九))	(135)	-	3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44)	-	15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44)	-	15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595	20	25,865	1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6		1.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6		1.98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人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合 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600	600	14,200	2,474	403	22,417	22,820	29	39,523
本期淨利	-	-	-	-	-	25,709	25,709	-	25,7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56	1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709	25,709	156	25,8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42	(2,24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048)	(1,048)	-	(1,048)
普通股股票股利	19,127	-	19,127	-	-	(19,127)	(19,127)	-	-
現金增資	5,560	-	5,560	73,392	-	-	-	-	78,95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轉增資	79,026	-	79,026	(79,026)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1,580	(600)	980	3,160	-	-	-	-	4,14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8,893	-	118,893	-	2,645	25,709	28,354	185	147,432
本期淨利	-	-	-	-	-	34,139	34,139	-	34,1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44)	(5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4,139	34,139	(544)	33,5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571	(2,57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8,871)	(8,871)	-	(8,871)
普通股股票股利	14,267	-	14,267	-	-	(14,267)	(14,267)	-	-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3,160	-	133,160	-	5,216	34,139	39,355	(359)	172,15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人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734	32,2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20	4,118
攤銷費用	115	1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	858
利息費用	290	348
利息收入	(2,090)	(1,273)
租賃修改利益	-	(10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44	4,0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740)	1,782
其他流動資產	(402)	(631)
應付帳款	1,209	647
其他流動負債	3,614	3,6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4	-
調整項目合計	6,819	9,5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553	41,751
收取之利息	2,332	947
支付之利息	(290)	(348)
支付之所得稅	(5,749)	(9,3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846	33,0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500)	(79,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	(561)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	(7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702)	(80,3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4,293)	(3,764)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0	-
發放現金股利	(8,871)	(1,048)
現金增資	-	78,952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1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664)	78,2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77)	1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197)	31,1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470	45,2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273	76,47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人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達人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50巷2號20樓之1。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資料處理、資訊軟體及網路搜尋等服務。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一日與美商塗鴉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訂合約，買受並受讓美商塗鴉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在臺灣之全部營業及資產負債，轉讓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一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幣1,075千元(新台幣4,196千元)取得PRO360 Tech Limited(香港)100%股權，前述該等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IFRS問答集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取得，並據此編製前期比較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經中華民國證券商買賣中心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登錄興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達人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達人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三)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達人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PRO360 Tech Limited (香港)	資料處理、資訊軟體及網路搜尋	100.00 %	100.00 %	註一
本公司	預約達人有限公司	資料處理、資訊軟體、網路搜尋及房屋設備安裝工程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PRO360 SDN. BHD.(馬來西亞)	資料處理、一般廣告服務	100.00 %	- %	註二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投資港幣1,250千元(新台幣為5,057千元)於香港子公司；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對香港子公司增資港幣2,343千元(新台幣為10,000千元)並成立新加坡分公司PRO360 TECH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SG)，並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對香港子公司增資美金162千元(新台幣為5,003千元)。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注資PRO360 SDN. BHD.(馬來西亞)股款美金100千元(新台幣為3,288千元)，自開始投資日起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達人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達人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其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渡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信用損失衡量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時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達人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辦公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為2~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達人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達人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停車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合併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攤銷金額係按下列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外購軟體，5年。

3.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達人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收入之認列

1.資訊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平台資訊服務，收入係於特定時點完成會員與消費者間之資訊交換時，或某些特定之特約服務完成履約義務時即認列；由於會員購買虛擬點數時即已收取價款，合併公司承擔需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並依會員使用增值點數時點認列收入。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價金淨額認列。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達人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合併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達人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憑證及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

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若因資本化、分紅配股或股份分割而增加，或因股份反分割而減少，則所有表達期間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均應追溯調整。若此等變動於報導期間後但在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發生，則所有表達之當期及以前各期財務報表每股盈餘之計算，均應以新股數為基礎。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假設及估計未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12.31</u>	<u>113.12.31</u>
庫存現金	\$ -	50
活期存款	54,820	76,420
定期存款	<u>7,453</u>	<u>-</u>
	<u>\$ 62,273</u>	<u>76,47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達人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 <u>130,500</u>	<u>84,000</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合併公司持有國內外定期存單，其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利率分別為及1.44%~3.08%及1.42%~2%，分別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至一一五年十一月及民國一一四年四月至十一月到期。

2.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三)應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 6,559	6,503
減：備抵損失	<u>475</u>	<u>1,150</u>
	<u>\$ 6,084</u>	<u>5,353</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歷史經驗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083	0%	-
逾期1~30天	33	97%	32
逾期30~60天	27	100%	27
逾期90~360天	<u>416</u>	100%	<u>416</u>
	<u>\$ 6,559</u>		<u>475</u>

達人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353	0%	-
逾期90天以下	186	100%	186
逾期90~360天	260	100%	260
逾期360~720天	227	100%	227
逾期720天以上	477	100%	477
	<u>\$ 6,503</u>		<u>1,150</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1,150	292
認列之減損損失	9	858
本期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684)	-
期末餘額	<u>\$ 475</u>	<u>1,150</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述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辦公設備
原始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897
增 添	1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33
增 添	5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97</u>

達人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辦公設備</u>
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56
本期折舊	2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1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38
本期折舊	2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56</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426</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9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541</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總計</u>
原始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9,535	3,307	12,8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4)</u>	<u>-</u>	<u>(24)</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9,511</u>	<u>3,307</u>	<u>12,81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865	3,307	16,172
增 添	558	-	558
處 分	<u>(3,888)</u>	<u>-</u>	<u>(3,88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535</u>	<u>3,307</u>	<u>12,842</u>

達人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總 計</u>
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922	1,194	2,116
本期折舊	3,259	1,103	4,3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8)</u>	<u>-</u>	<u>(8)</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173</u>	<u>2,297</u>	<u>6,47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391	92	3,483
本期折舊	2,800	1,102	3,902
處 分	<u>(5,269)</u>	<u>-</u>	<u>(5,269)</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22</u>	<u>1,194</u>	<u>2,116</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5,338</u>	<u>1,010</u>	<u>6,348</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9,474</u>	<u>3,215</u>	<u>12,689</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8,613</u>	<u>2,113</u>	<u>10,726</u>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68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688</u>
折 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00
本期攤銷	<u>115</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1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6
本期攤銷	<u>11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0</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373</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602</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488</u>

達人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	\$ <u>115</u>	<u>114</u>

2.擔保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七)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動	\$ <u>4,164</u>	<u>4,305</u>
非流動	\$ <u>2,327</u>	<u>6,496</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六)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90</u>	<u>348</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19</u>	<u>119</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4,702</u>	<u>4,231</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分別為兩年及三年一簽，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合併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合併公司承租停車位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達人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4.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0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194</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u>200</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00</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6</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u>

達人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u>200</u>
推銷費用	\$ <u>200</u>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4.12.31</u>
折現率	2.000 %
未來薪資增加	4.07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35.15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84	21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18	18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為1,594千元及1,599千元。

達人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021	6,88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u>	<u>3</u>
	<u>9,021</u>	<u>6,886</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426)</u>	<u>(377)</u>
所得稅費用	<u>\$ 8,595</u>	<u>6,509</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35)</u>	<u>39</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u>\$ 42,734</u>	<u>32,21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547	6,444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48	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u>-</u>	<u>49</u>
所得稅費用	<u>\$ 8,595</u>	<u>6,509</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備抵損失 超 限	兌換損失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差額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902	159	-	-	1,061
認列於損益	498	(75)	37	-	4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89</u>	<u>89</u>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400</u>	<u>84</u>	<u>37</u>	<u>89</u>	<u>1,610</u>

達人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備抵損失 超 限	兌換損失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差額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642	42	-	-	684
認列於損益	260	117	-	-	377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902</u>	<u>159</u>	<u>-</u>	<u>-</u>	<u>1,0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兌換利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	46	46
認列於損益	34	-	3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6)	(46)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34</u>	<u>-</u>	<u>34</u>
民國113年1月1日	\$ -	7	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9	39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u>	<u>46</u>	<u>46</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30,000千股，均為普通股，其中3,000千股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股本分別為133,160千元及118,893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11,889	1,360
現金增資	-	556
盈餘轉增資	1,427	1,913
資本公積轉增資	-	7,902
員工行使認股權	-	158
期末餘額	<u>13,316</u>	<u>11,889</u>

達人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19,127千元(1,913千股)，另，決議通過資本公積5,634千元(563千股)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上述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業已辦妥相關程序。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556千股，以每股溢價142元溢價發行，本案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業已辦妥相關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溢價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本案溢價資本公積轉增資73,392千元，發行新股7,339千股，另經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決議前述資本公積轉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日，業已辦妥相關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427千股，每股面額10元，為14,267千元，另經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前述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盈虧，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配股率 (元)	金額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571	-	2,242
現金	0.746145	8,871	0.6902	1,048
股票	1.2	14,267	12.600	19,127
合計		<u>\$ 25,709</u>		<u>22,417</u>

上述盈餘分派數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

達人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414
現 金	2.30735636	30,725
合 計		<u>\$ 34,139</u>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無發行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皆為本公司所發行：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13年7月24日	112年11月20日
給與數量	57千股	158千股
合約期間	不適用	112年12月1日至 113年2月29日
授予對象	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行使後即既得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13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102.20
給與日股價(元)	不適用
執行價格(元)	142
預期波動率(%)	11.89
認股權存續期間	5個月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32

達人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u>113年度</u>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30.00	158
本期執行數量	-	(158)
1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30.00	-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u>113.12.31</u>
執行價格區間(元)	30.0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月)	-

3.費用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無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

(十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4,139</u>	<u>25,709</u>
已發行普通股(追溯)	13,316	12,602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	232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影響	-	13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追溯)	<u>13,316</u>	<u>12,967</u>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	\$ <u>2.56</u>	<u>1.98</u>

2.稀釋每股盈餘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34,139</u>	<u>25,70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追溯)	13,316	12,967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2	3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調整 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3,328</u>	<u>12,997</u>
稀釋每股盈餘(元)(追溯)	\$ <u>2.56</u>	<u>1.98</u>

達人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於計算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時，已將因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之影響，在所有表達期間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均追溯調整。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

合併公司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勞務收入	<u>\$ 173,002</u>	<u>159,980</u>

2.合約餘額

	114.12.31	113.12.31	113.1.1
合約負債	<u>\$ 10,445</u>	<u>9,190</u>	<u>7,133</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783千元及2,585千元。

(十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其中提撥予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不低於獲利0.2%，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2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0%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估列金額分別為434千元及327千元，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7千元及12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營業費用，且全數以現金發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2,090</u>	<u>915</u>
其他利息收入	<u>-</u>	<u>353</u>
	<u>\$ 2,090</u>	<u>1,268</u>

達人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修改利益	\$ -	101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0	19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73</u>	<u>997</u>
	<u>\$ 363</u>	<u>1,117</u>

(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現金餘額均為64%存放於國內某家金融機構，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惟該金融機構之信用狀況優良，預期不致有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除應付帳款、應付薪資及獎金及其他應付費用外，其餘之金融負債(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如下：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1年以內</u>	<u>1-5年</u>	<u>超過5年</u>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u>6,491</u>	<u>6,670</u>	<u>4,311</u>	<u>2,359</u>	<u>-</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u>10,801</u>	<u>11,271</u>	<u>4,596</u>	<u>6,675</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達人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追溯調整後)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83	31.43	8,895	97	32.785	3,170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56千元及127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0千元及19千元。

4. 利率風險

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48千元及664千元，主要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273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500	-	-	-	-
應收帳款淨額	6,084	-	-	-	-
存出保證金	9,658	-	-	-	-
	<u>\$ 208,515</u>	<u>-</u>	<u>-</u>	<u>-</u>	<u>-</u>

達人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公允價值				合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566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3,728	-	-	-	-	
應付費用	15,355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6,491	-	-	-	-	
	<u>\$ 28,140</u>	<u>-</u>	<u>-</u>	<u>-</u>	<u>-</u>	
		113.12.31				
		公允價值				合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6,470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4,000	-	-	-	-	
應收帳款淨額	5,353	-	-	-	-	
存出保證金	9,602	-	-	-	-	
	<u>\$ 175,425</u>	<u>-</u>	<u>-</u>	<u>-</u>	<u>-</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357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3,526	-	-	-	-	
應付費用	13,235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0,801	-	-	-	-	
	<u>\$ 28,919</u>	<u>-</u>	<u>-</u>	<u>-</u>	<u>-</u>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達人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財務管理部門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銀行。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不會有重大信用風險之虞。

(2)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曝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過往交易經驗等資訊調整交易授信之額度。

董事會及公司管理階層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授信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或基本授信額度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達人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投資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臺幣為主、亦有港幣及馬來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及其他少數外幣。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期匯率買進或賣出匯率，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其利率風險請詳附註六(十六)說明。

(十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4.12.31	113.12.31
負債總額	\$ 46,751	42,31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2,273)	(76,470)
淨負債	\$ (15,522)	(34,153)
權益總額	\$ 172,156	147,432
負債資本比率	(9)%	(23)%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提升，主要係資金運用至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使得淨負債增加所致。另因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於負債總額，故於計算負債資本比率時呈現負數。

(十九)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4.1.1	現金流量	其他(註)	114.12.31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10,801	(4,293)	(17)	6,491

達人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3.1.1</u>	<u>現金流量</u>	<u>其他(註)</u>	<u>113.12.31</u>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u>12,727</u>	<u>(3,764)</u>	<u>1,838</u>	<u>10,801</u>

註：其他係新增使用權資產及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1,767	11,376
退職後福利	<u>308</u>	<u>292</u>
	<u>\$ 12,075</u>	<u>11,668</u>

合併公司提供租賃之汽車1輛，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五)。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14.12.31</u>	<u>113.12.31</u>
存出保證金(信託財產專戶)	網路交易服務 義務	\$ <u>6,080</u>	<u>6,023</u>

相關信託財產專戶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與通路經營者簽訂電子票券合作契約，提供勞務服務品項於通路經營者所屬通路或平台進行刊登廣告銷售。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承諾而消費者未使用之電子票券金額分別為27千元及19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達人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197	28,825	33,022	5,391	28,198	33,589
勞健保費用	462	2,558	3,020	548	2,326	2,874
退休金費用	260	1,534	1,794	326	1,273	1,599
董事酬金	-	725	725	-	126	1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4	1,570	1,774	225	1,486	1,711
折舊費用	-	4,620	4,620	-	4,118	4,118
攤銷費用	-	115	115	-	114	114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簽訂儲值點數預收款信託契約，本公司為達成對其所發行之PRO360儲值點數持有人履行其應盡義務之目的，本公司以信託財產之方式，移轉交付與台北富邦專款專用，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存款信託分別共計6,080千元及6,023千元，帳入存出保證金。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

達人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RO360 Tech Limited (香港)	HK	資料處理、 資訊軟體及 網路搜尋	24,256	9,253	5,476	100 %	16,481	100.00 %	(2,126)	(2,126)	註一
本公司	預約達人有限 公司	TW	資料處理、 資訊軟體、 網路搜尋及 房屋設備安 裝工程	3,000	3,000	-	100 %	2,651	100.00 %	(242)	(242)	
本公司	PRO360 SDN.BHD. (馬來西亞)	MY	資料處理、 一般廣告服 務	3,288	-	443	100 %	2,935	100.00 %	(363)	(363)	註二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投資港幣1,250千元(新台幣為5,057千元)於香港子公司；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對香港子公司增資港幣2,343千元(新台幣為10,000千元)並成立新加坡分公司PRO360 TECH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SG)，並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對香港子公司增資美金162千元(新台幣為5,003千元)。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注資PRO360 SDN.BHD. (馬來西亞)股款美金100千元(新台幣為3,288千元)，自開始投資日起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資料處理、資訊軟體及網路搜尋等服務，為單一產業部門。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部門損益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產品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部門位於台灣，其他地區之財務資訊占合併公司之比重不具重大，故不予單獨揭露。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銷售對象主要為一般大眾消費者，故未有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50048 號

會員姓名： (1) 黃海寧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吳俊源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3)5799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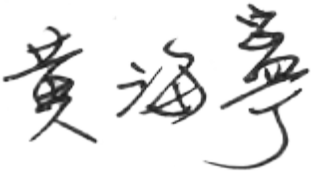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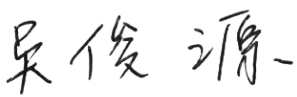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90378737

會員證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3818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434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達人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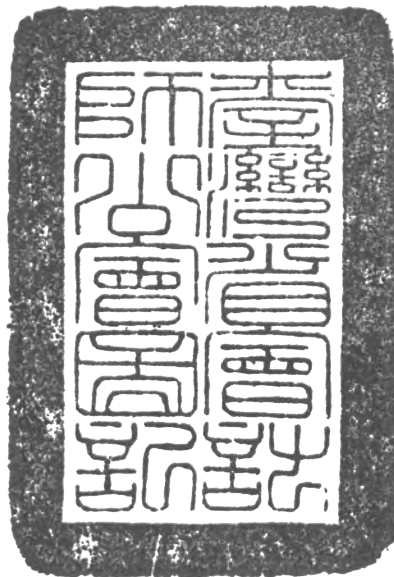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5 日